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6,289,546.13 元,计提盈余公积 0 元(累计计提金额已到达注册资本的 50%,不需计提),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6,289,546.13 元,公司 2019 年末资本公积为 1,258,946,988.61,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59,190,504.91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624,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4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7,456,00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刘志刚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二元酸二甲酯系列(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等)、脂肪醇系列(1,6- 己二醇、1,5- 戊二醇)、特种增塑剂系列(DCP、DOM、DBM 等)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下游应用广泛。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颜料、个人护理、医药中间体等方面中高端领域;脂肪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等方面高端领域,如热敏基材(橡胶、塑料)等的涂装、大型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涂装、高档汽车内饰、食品包装袋封口胶黏剂等;增塑剂系列产品以蓖麻油水解的仲辛醇为原料,开拓了非石化路线的醇类作为原材料,实现了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主要应用在电线电缆、革制品、PVC 输送带、表面活性剂、光学眼镜树脂等;公司还围绕混合二元酸开发了高效涂料成膜助剂,该产品是生产水性涂料的重要助剂之一。

公司已建成潍坊、重庆两个生产基地,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1,6- 己二醇、DCP 产品供应商。公司聚焦产品产业链延伸,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满足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并根据经营计划制定下一年度及分月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实际生产、采购过程中,公司在确保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对月度采购计划进行适当微调。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同,锁定供应量,价格随行就市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 + 安全库存"的业务模式来组织生产。每月末,销售部门根据订单、以往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次月的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装置的产能结合年度指标,进行次月生产计划的调整制定,最后由生产经营联席会讨论确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根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根据客户情况采用不同销售区域布局;国外方面,由国际贸易部负责,同时公司已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以实现对欧洲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并可以及时了解欧洲市场的产品行情、客户需求。销售客户既有终端客户,也有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技术密集、高附加价值、应用广泛等特点,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其发展是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中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混合二元酸二甲酯(MDBE)产能全球领先,1,6- 己二醇、DCP 产能国内领先,并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顺应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夯实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实现高附加值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1. 二元酸二甲酯行业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有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等,其中主要产品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因其性能良好,一般应用于中高端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等方面。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生产基地,我国己二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有利于国内二元酸二甲酯行业的发展。国内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生产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效应、成本优势逐渐替代进口产品,同时获得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2. 脂肪醇行业的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脂肪醇系列产品有 1,6- 己二醇、1,5- 戊二醇,其中主要产品为 1,6- 己二醇。1,6- 己二醇是提高聚合终端产品的稳定性、延展性,广泛应用于高端领域,目前主要应用集中在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提升,与之相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市场对脂肪醇系列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

3. 增塑剂行业的竞争情况

增塑剂主要应用于 PVC 塑料制品领域,我国 PVC 行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DOP 是目前使用最广、产量最大的通用型主增塑剂,DCP 是 DOP 的同分异构体,DCP 在产品性能上与传统产品相仿,耐热性、耐光性、耐候性较好,通常做 DOP 的代用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502,222,408.63	1,268,347,753.00	97.28	1,014,626,476.24
营业收入	1,167,341,898.49	1,367,416,397.17	-14.63	1,247,532,7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89,546.13	241,527,023.64	-43.57	185,022,8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91,286.03	248,560,853.76	-52.85	195,813,0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5,685,715.80	887,170,840.85	142.98	645,654,18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5,988.47	158,799,448.95	-50.68	241,997,62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3.54	-51.69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3.54	-51.69	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31.51	减少 22.55 个百分点	27.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7,375,162.15	306,210,292.37	282,473,491.18	271,282,9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9,157.64	44,491,989.22	34,261,642.21	14,076,7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71,012.32	44,072,980.62	23,594,557.86	6,752,7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160.29	29,691,059.23	81,814,760.26	-55,251,991.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修华	0	53,699,822	58.88	53,699,822	无		境内自然人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85,637	4.71	4,285,6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1,999,824	2.20	1,999,8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俊玉	0	1,768,966	1.94	1,768,966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美玲	0	1,306,314	1.43	1,306,314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涛	700	572,212	0.63	571,512	无		境内自然人
谭立文	0	544,298	0.60	544,298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玉江	0	544,298	0.60	544,298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舒婷	0	367,719	0.40	367,719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舒淇	0	367,719	0.40	367,71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张美玲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母女关系,杨舒婷与杨舒淇之间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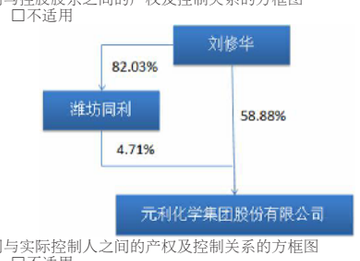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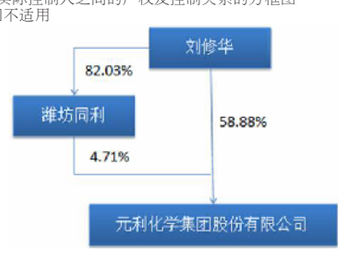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7,341,898.4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63%,利润总额 179,959,789.4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289,546.1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5,685,715.8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2.9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175,773,704.07 元,母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111,932,615.17 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本期合并利润表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263,658.17 元,本期母公司利润表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500,783.76 元。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 0.00 元及 16,412,164.99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75,999,048.01 元及 72,874,297.0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15,412,164.99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76,499,468.28 元及 73,256,681.15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95,908,619.40 元及 65,880,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202,262,922.86 元及 94,198,995.1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91,658,619.40 元及 65,880,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25,958,547.10 元及 44,094,506.18 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列示	合并利润表本期及上期"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2,118,851.29 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与上期"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2,137,968.59 元。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是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是
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YUANLI EUROPE B.V.	是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内,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跨及时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山东分所")具体承办。山东分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负责人为张居忠。山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56 号山东书城培训楼 10 层。山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同时在 4 家公司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效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怀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4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张居忠、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效辉、袁怀猛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职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性原则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的回报股东,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4,624,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8%;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9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27,456,000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27,456,000 元。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